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2018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3/686)通过]

73/279. 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大会，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
3. 核准秘书长报告所载 2018-2019 年期间订正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5(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4. 又核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8A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设置 7 个员额(4 个 P-5、1 个 P-4 和 2 个 P-3)；
5. 还核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裁撤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8A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7 个员额(3 个 P-5、2 个 P-4 和 2 个 P-3)；
6. 核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8A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1 个 P-5 员额改叙为 P-4 职等；

¹ A/73/400。

² A/73/478。



二

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下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⁴
3. **核准**拟议为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追加资源 2 315 4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4. 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下**追加批款** 2 315 4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三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七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4](#) 号决议第二节、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二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九节、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一节、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A](#) 决议第七节、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A](#) 号决议第三节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2A](#) 号决议第八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承付权使用情况和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⁵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⁶
3. **重申**将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4.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实物支助，包括向法院弗里敦分处提供支助和安全人员；
5. **又欢迎**若干国家提供支助，包括提供自愿捐助、无偿服务和实物支助，以存放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和法庭囚犯的档案；
6. **表示严重关切**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面临的不利财政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加倍努力争取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方群体和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定期磋商，采取创新筹资做法，并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³ [A/73/402](#)。

⁴ [A/73/492](#)。

⁵ [A/73/379](#) 和 [A/73/379/Corr.1](#)。

⁶ [A/73/580](#)。

7.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自愿支助；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9、20 和 22(c)段，请秘书长继续更详细地分析有关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长期安排的各种选项，包括查明可节省哪些资金，查明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提高使用承付款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成本效益，并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9. **鼓励**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努力完成档案全部数字化的工作并力争最迟于 2019 年底完成所有司法记录的索引和审查；

10.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537 000 美元的资金，补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报告承付款使用情况；

11. **请**秘书长确保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不妨碍每个实体任务的前提下，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继续酌情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

四

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B 号决议第一节、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A 号决议第一节、第 70/248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1/272A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72/262A 号决议第九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⁷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⁸

3. **重申**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4. **鼓励**特别法庭采取适当措施，节省活动资金和提高活动效率，以透明、负责和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妥善完成司法任务；

5. **请**秘书长与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开始制定完成特别法庭工作、包括开始减少活动的框架，并确定在特别法庭完成任务后仍需履行的任何余留职能；

6. **授权**秘书长承付数额不超过 75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承付款使用情况；

⁷ A/73/331。

⁸ A/73/448。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5 段，行预咨委会在该段重申必须持续不断地加强筹资努力，包括扩大法庭的捐助方群体，鼓励所有会员国向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和国内部分持续提供并增加自愿捐助，以支持特别法庭尽快完成任务；

五

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与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回顾其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97 号决议和第 72/262A 号决议第十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¹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¹⁰

3. **核准**将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 4 个职位改划为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4. 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772 500 美元)和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63 600 美元)下**追加批款** 836 1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5. 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又追加批款** 94 100 美元，并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等数额抵销，追加批款从应急基金列支；

六

联合国总部灵活工作场所的实施进度

回顾其第 67/246 号决议第五节、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A 号决议第三节、第 68/247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9/274A 号决议第七节、第 71/272A 号决议第十六节和第 72/262A 号决议第十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¹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¹²

3. **重申**联合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宗旨应是提高本组织的总体生产率和效率，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

⁹ A/73/412。

¹⁰ A/73/649。

¹¹ A/73/370 和 A/73/370/Corr.1。

¹² A/73/635。

4. **重申**弹性工作安排应成为所有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组成部分，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报告弹性工作安排实施情况；
5. **回顾**其第 72/262A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11 段，再次请秘书长更新关于弹性工作安排的秘书长公报；
6.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遵守其决定和充分配合该项目的执行计划，同时满足工作人员的需求，确保他们的福祉和生产率；
7. **又请**秘书长 2019 年继续在纽约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每层最多安排 140 名工作人员，并就此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出报告；
8. **注意到**每层楼改装部分楼面的实际费用不比改装整个楼面的实际费用低多少，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进一步探索可提高效率之处，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9. **欢迎**在纽约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后，位于长岛城的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大楼以及纽约第 42 街东 300 号和东 220 号的租约得以终止，欢迎秘书长不打算在 2019 年终止任何其他租约；
10. **请**秘书长探讨项目自筹资金的备选方案，并在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汇报这方面情况，以供大会审议；
11. **核准**在 2019 年为项目小组续设 3 个临时职位(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2. **授权**秘书长在 2019 年承付最多 12 700 600 美元的项目费用；
13. 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B 分款(业务支助部)构成部分 5(行政司，纽约)下**批款** 6 586 600 美元；

七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

回顾其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1/272A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72/262A 号决议第十三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³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¹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¹⁴
3.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泰国政府持续作出努力，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曼谷的工作提供便利；
4. **欢迎**在与东道国接触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在这方面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继续与东道国讨论合作问题；

¹³ A/73/327。

¹⁴ A/73/425。

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建筑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酌情采用当地的知识、技术和能力；

6. **着重指出**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及时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7. **强调**中央支助事务厅应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由中央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8. **请**秘书长继续参考以往建筑和翻修项目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借鉴其他基本建设项目的经验和知识；

9. **回顾**其第 72/262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11 段，重申未用的应急资金必须结转到其后年度，所有剩余未使用应急资金应在项目于 2023 年结束时退还会员国；

10.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段，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减缓与项目相关的风险；

11.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有关此事的详细信息；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 和 10 段，核准改进后的项目范围，包括在场内安排周转空间和拟议建造新建筑；

13.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 段，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未来实施场内周转空间战略后的租金收入；

14.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关切地注意到减缓消防和人身安全风险等重要工作是以以前未知的，请秘书长确保该项目在大会核准的预算内按时交付符合相关建筑法规 and 标准、包括符合抗震和工作场所安全法规和标准的翻新建筑物；

15. **鼓励**秘书长继续灵活应对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变化，以便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限内执行该项目；

16.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的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最新详细信息，说明开展消防和人身安全工作的计划；

17. **核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下设置项目支助小组 2 个临时职位(1 个现场信息技术助理(当地雇员)和 1 个后勤和协调干事(本国干事))；

18. **拨款** 4 484 500 美元，用于 2019 年项目活动，即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1 065 5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3 419 000 美元；

八

在亚的斯亚贝巴翻修非洲会堂和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的进展情况

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0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九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3 号决议第一节、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第 65/259 号决议第三节、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7/246 号

决议第二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A 号决议第三节、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五节、第 70/248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1/272A 号决议第五节和第 72/262A 号决议第十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⁵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¹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¹⁶
3. **欢迎**东道国埃塞俄比亚政府持续作出努力，为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新办公设施和翻修包括非洲会堂在内的会议设施提供便利；
4. **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逐个制定全面、可持续的调动资源战略，包括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有关此事的详细信息；
5.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继续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有关此事的详细信息；
6.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建筑和翻修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酌情采用当地的知识、材料、技术和能力；
7. **赞赏**完成增建办公设施(赞比西大楼)和辅助工程，相信秘书长将继续采取步骤，与东道国接触，确保顺利完成整个项目；
8.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决心确保非洲会堂翻修工程特别考虑维护该设施的历史和建筑设计完整性，并着重指出必须与东道国政府、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以贯彻保护文化遗产的宗旨；
9. **请**秘书长作出进一步努力，提高全球对具有历史意义的非洲会堂及其代表的非洲传统的认识，与专门从事非洲历史和文化工作的区域和国际学术和研究机构、包括与大学和博物馆建立伙伴关系；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2 段，请秘书长在非洲会堂及其游客中心翻修完成后，在考虑到游客支付能力的前提下，评估非洲会堂潜在访客人数和准许不同访客群体进入的不同方案，提出比较妥善的外联战略，并在下次进展情况报告中报告评估结果；
11. **着重指出**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范围内及时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12. **强调**中央支助事务厅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由中央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¹⁵ A/73/355。

¹⁶ A/73/616。

13. **又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必须继续酌情监督非洲会堂翻修工作，继续提供信息，说明主要结果；

14. **鼓励**秘书长与利益攸关方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东道国保持接触，确保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协调努力，推动顺利完成该项目；

1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减缓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密切监测非洲会堂翻修项目，避免再出现任何延迟；

16. **又请**秘书长提供最新信息，说明主要风险的管理情况和采取的相关减缓措施，以便遵守核定的项目时限，避免超支，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限内交付项目，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展情况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

17. **着重指出**将能效纳入项目规划和实施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展情况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设想的提高能效情况和因此而节省的资金；

18. **鼓励**秘书长采取审慎措施，控制公务差旅费等方面的费用超支，以便按照有关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将支出控制在项目的计划业务预算范围内；¹⁷

19. **请**秘书长确保在彻底审查实地实际需求和最新需求后确定项目每个阶段所需资源，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

20.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出建筑项目以及非洲会堂和游客中心等会议设施翻修项目的执行进展报告，包括概述项目支出和总费用；

21. **还请**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接触，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说明拟议的游客停车场地块的最新情况；

22. **核准**拨款 8 931 100 美元，充作该项目 2019 年经费，即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964 500 美元、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7 937 600 美元和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 29 000 美元；

九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重建项目进度

回顾其第 72/262A 号决议第十四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⁸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¹⁹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¹⁷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¹⁸ A/73/344。

¹⁹ A/73/426。

3. **肯定**东道国在促进内罗毕联合国设施的维护和建造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在这方面应继续与东道国开展合作；
4. **表示感谢**东道国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持续支持，相信秘书长将继续按照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其他建筑项目中的做法，酌情与东道国进行接触；
5. **鼓励**秘书长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重建项目的整个执行过程中继续努力酌情采用当地的知识、技术、材料和能力，特别是使用当地现有的和/或制造的材料；
6. **强调**在项目管理中必须实施治理、进行有效监督、实现透明及问责，确保在核准的预算和时间表范围内实现项目的目标；
7. **强调**中央支助事务厅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由中央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8. **请**秘书长通过中央支助事务厅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拟议重建的规划、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参考从过去的类似建筑和翻修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9. **鼓励**秘书长继续全力采取措施避免项目时间表出错，以防影响到项目的费用和完工时间；
1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5(a)和(d)段，并要求提交一份增订提案，内容包括关于项目范围、总费用上限、执行战略的详细资料；
11. **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资料；
12. **核准**设置与内罗毕专门项目管理小组和项目支助人员有关的 6 个职位(1 个 P-5、1 个 P-3、2 个本国干事和 2 个当地雇员)，设在纽约总部全球财产管理处的 1 个职位(P-3)，负责提供项目协调，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翻修项目分担费用；
13. **批款** 6 595 000 美元，即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H 款(行政，内罗毕)下 765 5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5 829 400 美元；

十

翻修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提案

回顾其第 69/274A 号决议第七节、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48B 号决议第六节、第 72/262A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⁰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

²⁰ A/73/351。

²¹ A/73/457。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²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肯定**各东道国在便利联合国设施的维护和建造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在这方面应继续与各东道国开展合作;
4. **表示感谢**东道国智利政府持续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 段,并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资料;
6. **强调**在项目管理中必须实施治理、进行有效监督、实现透明及问责,确保在核准的预算和时间表范围内实现项目的目标;
7. **强调**中央支助事务厅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由中央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 段,欢迎秘书长打算在设计阶段减轻潜在风险,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列入蒙特卡罗分析的最新结果;
9. **请**秘书长进一步制定一项能效增强战略,将电能转用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大院,包括将任何可能存在的剩余电能归还国家电网;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4 段,关切地注意到安全和安保设备等某些项目基本成分以前不为人所知,并请秘书长确保项目所进行的翻修工程符合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包括符合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技术、防地震、工作场所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11.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翻修情况的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计划采取何种防地震措施;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并请秘书长将与差旅有关的费用列为单独细目,提高所需资源的透明度;
13.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8 段,并且就此:
 - (a) 核准项目的拟议总体范围、费用上限、执行战略;
 - (b) 又核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下专职项目管理小组内设置 2 个临时职位(当地雇员);
 - (c) 注意到已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更换 A 至 J 办公区项目内寻求批准设置项目协调员职位(P-3),并在两个项目的总费用范围内为该职位联合供资;
 - (d) 批款 676 700 美元充作项目 2019 年经费,即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231 7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445 000 美元;
 - (e) 核准为项目设立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14. **决定**将周转空间费用减少 50 000 美元；

15. **又决定**相应调整项目费用上限，以反映上文第 14 段所述情况；

十一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²² 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³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3A 至 C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2C 号和第 72/266B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558 号决定，

1.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核准并经其后各项决议重申的预算程序；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²²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²³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核准** 2018-2019 两年期核定批款净增 109 801 400 美元，2018-2019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净增 2 823 900 美元，并按照秘书长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所述办法在支出和收入各款之间分配；

十二

联合国内部司法所涉财务问题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 73/276 号决议，

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²⁴ 第 22 段，决定核准 2 个新的法律干事员额(P-3，分设于日内瓦和内罗毕)、日内瓦 1 个法律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内罗毕 1 个法律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取代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并决定延长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供资的纽约法律干事员额(P-3)和法律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任期；

2. **追加**资源 1 218 000 美元 (重计费用前)，即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增加 1 186 200 美元和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下增加 31 800 美元；

3. **又核准**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178 6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²² A/73/493。

²³ A/73/625。

²⁴ A/73/428。

十三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

回顾其第 64/243 号决议第十一编、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8/247A 号决议第五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七节、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1/272A 号决议第十八节、第 72/262A 号决议第十六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五次年度进展报告、²⁵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报告的说明²⁶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
2. 又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²⁶ 所载审计结果，认可报告所载建议；
3.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²⁷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欢迎瑞士政府持续支持日内瓦的建筑项目；
5. 请秘书长确保战略遗产计划按照第 70/248A 号决议核准的项目范围、时间表和总费用全部完成；
6. 重申战略遗产计划的拟议项目范围、时间表、2014 至 2023 年期间费用估计数上限 836 500 000 瑞士法郎；
7. 强调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有效治理、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内按期完成该项目的目标；
8. 表示关切项目时间表所面临的风险增大，请秘书长及时采取缓解措施减少潜在的延误风险；
9. 请秘书长采取健全的项目管理做法，尽力避免增加预算，确保在核定预算和预计时限内完成战略遗产计划；
1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8 至 23 段，决定不核准在战略遗产计划项目中为万国宫安装通风和冷却设备；
11. 赞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努力消除对残疾人的障碍，鼓励该办事处继续开展此种努力，期待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了解到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2. 强调会员国承诺及时向东道国全额支付贷款年度偿还额；
13. 决定 2019 年与战略遗产计划有关的支出继续使用在经常预算内设立的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²⁵ A/73/395。

²⁶ A/73/157。

²⁷ A/73/576。

14.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再次审议为战略遗产计划设定摊款计划及批款和摊款货币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些问题提供最新详细资料；

15. **还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再次审议设立战略遗产计划多年期特别账户的问题；

16. **赞赏**会员国已为资助战略遗产计划而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在完全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以及战略遗产计划捐助协议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以及私营实体的捐赠，以减少对会员国的总体摊款；

17.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探讨能否吸引更多联合国实体落户翻修后的万国宫；

18. **重申**本组织在日内瓦所拥有土地的租赁或估价所得全部收入将列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收入第 2 款(一般收入)下；

19.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万国宫战略遗产计划的设计和翻修阶段妥善管理艺术品、杰作和其他礼品，还请秘书长与希望保管其馈赠的艺术品、杰作和其他礼品的会员国合作；

2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为该建筑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时严格遵守现行条例、细则和大会有关联合国采购决议的相关规定；

21. **回顾**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6 段，重申采购程序透明度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项目组在进行发包和分包时充分考虑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并汇报在战略遗产计划执行过程中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增加采购机会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及取得了哪些进展；

22. **决定**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为 2019 年批款 31 809 800 美元(相当于 30 123 900 瑞士法郎)；

十四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回顾其第 71/272A 号决议第十九节、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72B 号决议第七节、第 72/262A 号决议第二十二节和第 72/262C 号决议第二节以及第 72/558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各项报告²⁸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各项有关报告，²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报告；²⁸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²⁹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²⁸ A/73/352、A/73/352/Corr.1、A/73/352/Add.1、A/73/352/Add.2、A/73/352/Add.2/Corr.1、A/73/352/Add.3、A/73/352/Add.4、A/73/352/Add.5、A/73/352/Add.6、A/73/352/Add.6/Corr.1 和 A/73/352/Add.6/Corr.2。

²⁹ A/73/498、A/73/498/Add.1、A/73/498/Add.2、A/73/498/Add.3、A/73/498/Add.4、A/73/498/Add.5 和 A/73/498/Add.6。

3. **申明**特别政治任务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关键作用；
4. **重申**承诺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以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并承诺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这一事项，以便做出决定，但不预断结果；
5. **期待**提早审议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以此作为转向按年度编制预算的一环，并强调行预咨委会必须有足够时间审议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以便给大会留出作出审慎决定所需的时间；
6. **请**秘书长至迟于 10 月最后一周提交特别政治任务今后的拟议预算；
7. **强调**财政是联合国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
8. **回顾**其有关规定，即外部咨询人的使用应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本组织应利用内部能力来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的经常性职能；
9. **着重指出**秘书长必须全面审查每个特别政治任务所需的文职人员编制，而且应特别注意能否将外勤员额本国化以及改善实务人员与支助人员之比，尤其是在任务授权或核定兵力出现重大变化的时候，以确保建立适当的文职工作人员配置结构，从而有效执行当前的特派团任务，并体现各特派团在人员配置方面的最佳做法；
10. **强调**必须制定全面绩效管理制度，并请秘书长制定质量和数量指标，帮助特别政治任务衡量其执行任务方面的进展，并在下一次报告中通报相关情况；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³⁰ 第 55 段，请秘书长审查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的职能，在下次提交预算时提出审查结果；
12. **决定**不在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设置或裁撤任何员额或职位；

专题群组一：秘书长特使和个人特使、顾问和代表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13. **决定**核准秘书长为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议的公务差旅费资源；

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将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的职权范围扩大到非洲之角区域，决定为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拨出与要求相同的资源；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

15. **决定**核准秘书长为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提议的资源；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办公室

16. **赞扬**东非共同体努力协助在布隆迪人之间对话的框架内为应对政治挑战而进行调解，支持由东非共同体继续主导这一进程，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提供适当支持；

³⁰ A/73/498。

17. **决定**裁撤 1 个后勤干事职位(P-3)；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办公室

18. **决定**将提议的陆运资源减少 50%；

专题群组二：各类制裁监测组及其他实体和机制

1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³¹ 第 20 段；

2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6 段，并请秘书长明确说明服务年数增加与各小组专家安全风险可能降低之间的相关性；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

21. **注意到**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已不再获授权，决定不核准为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请拨的经费；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

22. **决定**对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职位适用 36.4%的空缺率；

23. **又决定**接受秘书长关于裁撤 1 个 P-3 职位和 1 个一般事务职位的提议；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24.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³² 第 16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提交预算报告时考虑到实地的实际经验，纳入关于组织结构重新评估、人员配置水平和所需资源的任何相关建议；

25. **决定**在巴格达设置 1 个财务助理(当地雇员)和 2 个人力资源助理(当地雇员)职位；

26. **又决定**将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业务费用削减 500 000 美元；

专题群组三：区域办事处、支助政治进程办事处和其他政治任务

27. **决定**将专题群组三特别政治任务的业务费用资源减少 3%；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28. **回顾**其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九节第 5 段，并决定保留 1 个财务和预算助理(当地雇员)职位，作为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29. **欢迎**秘书长为筹备将于 2020 年举行的选举所作的各种努力；

³¹ A/73/498/Add.2。

³² A/73/498/Add.6。

3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³³ 第 19 段, 决定设置 2 个选举干事(P-4)、2 个协理选举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行政助理(当地雇员)一般临时助理职位;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31.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³³ 第 23 段, 决定保留 1 个人力资源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人力资源助理(当地雇员)职位;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3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正在开展的工作;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33. **决定**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业务费用资源削减 3%;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34.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业务费用资源削减 3%;

35. **促请**秘书长继续酌情推动职位本国化, 在特派团内建设当地能力, 并在未来预算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3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³⁴ 第 7 段, 强调特派团向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提供行政支助, 应在偿还费用基础上进行;

37. **决定**裁撤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空缺两年以上的所有员额;

3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 决定不设置 3 个人权干事(本国专业干事)职位;

3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段, 决定不裁撤 7 个本国专业干事职位;

40. **核可**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续设 36 项特别政治任务的 651 239 200 美元预算, 以及各特别政治任务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18-2019 年期间预算中的份额 595 500 美元;

41. **又核可**从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支出 476 091 300 美元, 相当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的经费余额, 其中包含由 2018 年超支估计数 6 810 000 美元经费支付的数额;

42. **决定**按照其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 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追加批款 182 553 400 美元;

43. **又决定**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12 568 3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³³ A/73/498/Add.3。

³⁴ A/73/498/Add.5。

十五

与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驻地协调员系统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⁵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⁶

重申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

重申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对于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作出连贯、有成效、高效率 and 负责任的应对至关重要，并回顾第 72/279 号决议第 10 段载述的规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⁵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³⁶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第五委员会的作用是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全面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相关政策；
4. 又重申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
5. 还重申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侧重点仍应是可持续发展，把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作为其总目标，并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⁷ 的综合性质以及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各国领导作用和主导权保持一致；
6. 欢迎秘书长坚定承诺将联合国发展改革带来的增效调用于发展活动，包括协调，并请秘书长通过商定的报告汇报这些调用情况；
7. 又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附件二中透明地提供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全额预算，并期待今后提交的报告具有同样的透明度，以供参考；
8. 促请秘书长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供资不会对由联合国摊款供资的其他与发展有关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9. 赞赏迄今为止向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酌情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建议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¹⁷ 管理特别用途信托基金；
11. 注意到每个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都将继续核准涉及与各自组织对费用分摊安排的缴款有关的资源；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段，期待第 72/279 号决议中预见的秘书长年度报告；

³⁵ A/73/424。

³⁶ A/73/579。

³⁷ 第 70/1 号决议。

13.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通报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现有和潜在资金缺口；
14. 强调指出所有预算外员额均须与经常预算员额一样严格管理；
15. 欢迎秘书长承诺在驻地协调员中实现地域平衡和性别均等，并请秘书长通过商定的报告汇报这方面情况；
16. 期待在 2020 年向行预咨委会、第五委员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成员实体理事机构提交 2021 年及其后新费用分摊公式，根据所使用服务的比例反映每个机构的直接参与情况；
17. 核可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追加批款 13 571 800 美元，作为 2019 年特别用途信托基金赠款，并请秘书长提供关于此项摊款使用情况的资料；

十六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8 年报告所载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³⁸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⁹

1.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3 号决议；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说明；³⁸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³⁹ 所载结论和建议；

十七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64/243 号决议、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A 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3 号决议第三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6 号决议、第 69/274A 号决议第四和六节、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七节、第 71/272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第 72/262A 号决议第二十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第十次进展情况报告、⁴⁰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七次年度进展报告的说明⁴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⁴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⁰ 和秘书长的说明；⁴¹

³⁸ A/C.5/73/2。

³⁹ A/73/446。

⁴⁰ A/73/389。

⁴¹ A/73/169。

⁴² A/73/607。

2. **又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⁴¹所载审计结果，认可报告所载建议；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⁴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突出强调**会员国所作的投资，表示关切“团结”项目的预计总支出增加了一倍多，从 2007 年的初步估计数 2.483 亿美元增至 2019 年的 5.4396 亿美元，而且总体拥有成本在 2018 年作了修订上调，到 2030 年为 14.14 亿美元；
5.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摘要第 1 段中的结论，即“团结”项目依然是联合国行政工作成功改革和现代化的核心；
6. **重申**“团结”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高级管理层的充分支持和承诺以及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密切和持续参与，请秘书长借助特别是高层的业绩管理和问责机制，确保顺利实施该项目；
7. **欢迎**将“团结”系统用户群扩展到 420 个地点的 46 500 多个使用者，并指出这是一个重大成就；
8. **确认**在完成“团结”项目全面部署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减少了“团结”项目相关事件；
9. **感到遗憾的是**“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全面实施出现延误，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根据核定时间表和预算执行该项目，并至迟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提供关于“团结”项目解决办法全面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 和 29 段，并在这方面重申需要严格的项目规划和管理，以确保“团结”项目持续正常运作，没有进一步干扰和拖延，此外要求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关于供应链管理项目其余解决办法的全面最新情况；
11. **请**秘书长提供关于最终完成项目方面的最新详情，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关于项目支出的最新情况；
12. **请**秘书长在“团结”项目推出计划中，确保本组织做好业务流程变革的准备，以避免意外影响及不必要的、更多的实施后审查，导致偏离项目计划、费用预测和预期效益；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6 和 17 段，敦促秘书长加快完成制订实际可行的效益实现计划，并在不妨碍既定预算程序和受托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第五委员会的特权情况下，充分考虑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建立一套实现“团结”项目定性和定量效益的清晰而透明的记录，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14. **再次请**秘书长在为各执行实体制定实际可行的效益实现计划时，采用共同方法，详细说明定性和定量效益以及计入效益计算过程的各种假设和流程，并就此向大会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报告；
15. **又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加强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内部能力和专门知识，并确保将咨询人的知识传授给方案和项目工作人员，确保所获知识保留在本组织内，减少对订约承办事务的依赖，以及减少在项目费用中占很大比例的订约承办事务所需经费，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这方面情况；

16. **回顾** 预咨委会报告第 26 段, 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将“团结”项目团队纳入秘书处主流的详细计划, 包括确保“团结”项目可持续业务模式的措施;

17. **重申** 有效和高质量的培训对于顺利实施“团结”项目的重要性,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工作单位以全面和持续的方式开展培训和能力发展工作, 并确保所有用户在该项目任何功能部署之前都经过适当培训, 为此请秘书长采用适当的定性和定量绩效指标, 以评估所接受培训的有效性;

18. **肯定** 迄今为弥补培训方面不足而采取的步骤, 包括推出新的在线学习平台, 并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进一步资料, 说明经修订的培训战略和新的在线学习平台的成本效益和功效;

19. **重申** 随着该项目在核定项目时间表和预算范围内逐步成熟, 必须不断地作出改进和变更控制;

20. **请** 秘书长最迟在 2019 年 12 月实现该项目的各项目标并全面实施该项目;

21. **强调指出** 必须确保在准备今后推出的内容时, 继续充分考虑以往部署工作的经验教训, 以确保更顺利地进行部署, 避免由于进行大量维持稳定工作而造成进一步延误、费用上涨和其他风险, 并鼓励秘书长将这些经验教训纳入该项目今后各阶段的规划和筹备工作;

22. **注意到** 人力资源管理厅、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和“团结”项目办公室之间需要改善协调, 请秘书长确保立即终止所有已离职和已退休雇员继续拥有“团结”系统访问权限, 但需要自助服务的情况除外;

23. **又注意到** 秘书长为估计该项目间接费用和总体拥有成本所作的努力,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更新“团结”项目企划案, 细化该项目总体拥有成本估计数, 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全面部署后的维护需求, 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报告;

24. **再次请** 秘书长尽一切努力, 通过增效措施和完善的项目管理消除费用超支情况, 在余下的项目期内, 直至全面部署“团结”系统, 避免再修订预算, 追加资源;

25. **请** 秘书长加紧努力, 与“团结”项目相关供应商, 包括与企业资源规划软件供应商谈判, 确保本组织与团结项目有关的采购具有成本效益和最高性价比;

26. **又请** 秘书长继续确保所有与“团结”项目有关服务合同的采购流程均完全符合相关财务条例和细则所述的一般采购原则, 并探讨采取备选办法, 将一项合同授予多个供应商, 作为团结项目相关采购流程的一部分, 以便选定供应商之间进行更大的竞争;

27. **注意到** “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所有解决方案的部署将在 2019 年年底完成, 并请秘书长考虑从 2019 年起降低助理秘书长员额职等的可能性;

28. **核可** 第十次进度报告所列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所需资源 15 515 600 美元;

方案预算

29. **核可**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A 分款(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构成部分 1(副秘书长办公室)下批款 2 138 800 美元, 作为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常预算分担团结项目费用的追加份额;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30. **注意到**所需资源 9 757 200 美元此后将计入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需资源;

预算外资源

31. **注意到**所需资源 3 619 600 美元将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外资源供资;

十八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以及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³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 ⁴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⁴³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⁴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核准**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设置 1 个 P-3 临时员额,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核准**追加批款 27 940 000 美元, 其中包含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1 406 400 美元、第 8 款(法律事务)下 11 120 4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下 15 232 500 美元和第 29 F 款(行政, 日内瓦)下 180 700 美元;
5. **又核准**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60 0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十九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仍有结余 110 900 美元。

2018 年 12 月 22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⁴³ A/73/477 和 A/73/477/Corr.1。

⁴⁴ A/73/637。